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 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 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装配”或“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规和规则的相关规定，东方投行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专门培训，特向贵所报送培训工作报告。

一、培训的主要内容

培训小组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试行）》等文件要求培训对象重点学习，并制作《创业板再融资专题介绍》课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二、本次培训人员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中的相关人员。

三、培训成果

通过此次培训学习相关文件，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创业板相关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此次培训有助于进一步提升恒通科技的规范运作水平。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 2020 年度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郑雷钢

崔洪军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